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关于推荐与亚非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通知，为进一步推动我与亚非国家科技合作，加强对亚非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备选库建设，决定针对有关国别和领域增补一批备选合作项目建设。

此次征集的备选合作项目建设将在我方评审的基础上，经与外方政府协商一致后，择优列为相应机制下的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，并纳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。

请根据科技部通知要求填写项目建议书，并于9月19日前报送我委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科技部通知



联系人：

上海市科委国际合作处 蒋宇铮 23112516

上海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陆剑锋 34600912

材料报送地址：淮海中路 1634 号 上海对外科技交流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(2011) 国科外亚便字第 040 号

请予译高亚非处商处. 9.9
请回部E
阅处. 18.9.9.

关于征集与亚非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 备选项目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推动我与亚非国家科技合作,加强对亚非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备选库的建设,现决定针对有关国别和领域增补一批备选合作项目建议。本批项目建议经中方审核通过,并与外方政府协商一致后,将择优列为相应机制下的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,并纳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进行管理。

一、备选项目国别及领域

1. 新加坡: 可持续能源和新能源、生物医药、互动数字媒体。
2. 韩国: 信息通讯、卫星应用、航天科学、核聚变(能源)。如为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(即双方合作牵头单位均为在本国注册、运营,且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,具有商业前景、社会效益良好并为两国产业发展带来共赢的合作研发项目),则不限领域,对于此类项目,申请经费应不超过中方研发经费 50%。
3. 非洲国家(包括联合研究和技术示范两类,请注明): 农业、生物、资源与环境、医药卫生、能源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本次申报采取离线方式。请从“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网”(http://www.istcp.org.cn)的“文件下载”栏下载“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.pdf”文件，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8.0 及以上版本打开，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，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。

填写完毕后，打印纸质版，由项目组织（推荐）部门审核盖章（一式一份）。电子版文件请以“项目单位+项目名称”格式命名保存为 pdf 文件，由项目组织（推荐）部门汇总后刻入一张光盘。所有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由项目组织（推荐）部门汇总后，于 **2011 年 9 月 20 日（周二）**前报送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亚非处。涉密类项目请按照有关规定在上述日期前通过机要渠道报送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玉春、王洁

电话：010-58881348

地址：北京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亚非处

邮编：100862



注：请发邮件至 hzs_yfc@most.cn 索取项目汇总表。项目信息请填写至表格中，表格电子版须与其他电子版文件一起刻入光盘。